53 2025年新乡市电动三轮摩托车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每批次产品取样2台，其中1台封样发运至检测机构完成检测，另外1台作为备样，封样留存在抽样地点。

2.检验依据

**表1** 电动正三轮摩托车和电动轻便三轮摩托车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车速表指示误差值 | GB 7258-2017 |
| 2 | 车辆标志 | GB 7258-2017 |
| 3 | 转向装置 | GB 7258-2017 |
| 4 | 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及发光强度 | GB 7258-2017 |
| 5 | 车速受限车辆最高车速 | GB 7258-2017 |
| 6 | 转向轴轴荷比 | GB 7258-2017 |
| 7 | 乘坐人数核定 | GB 7258-2017 |
| 8 | 安全防护装置 | GB 7258-2017 |
| 9 | 侧倾稳定角 | GB 7258-2017 |
| 10 | 三轮车整车整备质量 | GB 7258-2017 |
| 11 | 摩托车外廓尺寸 | GB 7258-2017 |
| 12 | 电动摩托车和轻便电动摩托车安全要求（不含绝缘电阻试验） | GB 24155-2020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24155-2020《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安全要求》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